

瓯江大道（东瓯大道-张堡东路）改建工程

施工（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I33000000047022710004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温州市

一、招标条件

瓯江大道（东瓯大道-张堡东路）改建工程经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发改审〔2025〕2号）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铁办科信函〔2021〕84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建设内容：瓯江大道道路里程桩号 K0+000～K0+340，全长 340 米范围内的钢构桥结构、路基、路面及配套管线过轨保护结构工程，以及因本工程涉及的既有铁路“四电”迁改防护等内容（不含路灯、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等）。

2、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钢构桥结构、路基、路面及配套管线过轨保护结构工程等（不含路灯、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等）。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

1、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和②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但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名（含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3）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等，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招标人进行招投标活动，作为一家投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成

员及与联合体各成员存在隶属关系的相关单位不得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5）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处理与本项目施工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6）联合体任意一方成员均对联合体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上跨/下穿既有铁路的公路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铁路或公路相关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业绩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铁路或公路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须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二）拟派项目经理：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担任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包含桥梁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人员身份、职务及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建设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提供承诺书）；

（三）其他：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的规定；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4、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须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9 月、10 月、11 月）连续缴费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3、请各投标人使用 CA 加密锁登录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jypt.zhaotx.cn>）在报名后根据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注：招标文件费 1000 元，费用在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jypt.zhaotx.cn>）报名时缴纳。）

4、未取得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ypt.zhaotx.cn>）→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 17:00。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费用及安全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在提交疑问截止日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 月 27 日 09:00；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ypt.zhaotx.cn>）。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直播查看，开标网址：<http://tlkb.zhaotx.cn:8081/tlkb/login>。

5、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6 幢 2 号门 606 室开标室。

6、招标人将在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6幢2号门606室）开标室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使用腾讯会议号(570-680-934)进入开标直播群。本项目的开标全过程将在腾讯会议中进行直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haotx.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党群）部，联系方式：0571-56735612。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619号，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岳辰怡

联系电话：0571-56735720

招标代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锦盛大楼8楼，邮政编码：31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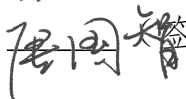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唐国智、李世民

联系电话：13735283173、18258879408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